

1、提秀斯改革

(1) 背景提秀斯是雅典的一个巴塞勒斯，在他改革前，①雅典四大部落之间，界限仍然十分严格；②各部落的居民，虽然都是雅典人，但当它们移居到另一部落时，仍然被视为异族人；③各氏族部落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财产逐渐向氏族贵族集中，一部分氏族成员逐渐贫困化；④雅典部落内部的贵族与平民，本族人和外族人的斗争尖锐起来，迫使提秀斯进行改革。

(2) 内容：①第一步，在雅典四大部落之上，设立了一个中央管理机关——雅典总议事会。以前由各部落独立处理的许多事务，便改由雅典总议事会统一管理，原先彼此独立的四个部落，便真正融合为一个统一的城邦。②第二步，就是把原先雅典氏族的全体成员，不问氏族、胞族或部落，一律划分为三个等级，即贵族、农民和手工业者，并赋予贵族以担任公职的独占权。长期形成的贵族特权，已为初步建立的雅典城邦认可。

(3) 意义：①它表明，由一定家庭的成员担任氏族公职的习惯，已经变为这些家庭担任公职的权利；②农民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分工已经十分牢固；③它宣告了氏族社会内部贵族和平民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

2、梭伦改革

(1) 背景：①梭伦出身贵族家庭，公元前 594 年，当选为首席执政官，并进行了重大的政治改革。

(2) 内容：①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债，取消一切公私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并由国家赎回因为负债而被卖到国外为奴的雅典人；②鼓励工商业和对外贸易，改革币制，统一度量衡，承认私有财产权和继承自由；③在政治制度上，梭伦把全体公民按照全年农产品总收入的数量划分为四个等级；④为了限制贵族的权力，提高了公民大会的地位，设立了两个重要的政府机构，四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⑤改革了格拉古严酷的法律，除杀人犯外，废除了其他罪犯的死刑。

(3) 意义或评价：①梭伦的改革没有使平民和贵族都完全满意，他虽然在经济上袒护平民，但在政治上仍然偏向贵族；②打破了贵族依据世袭特权对官职的长期垄断，为奴隶主开辟了取得政治权力的途径；③为雅典的以中产阶级为支柱的民主政体奠定了基础；④在雅典的民众和官吏中树立了法制观念；⑤人们开始有了明确的权利义务观念，培养了公民参政的习惯和意识。

3、克里斯提尼改革

平民领袖克里斯提尼当选为首席执政官后，进一步实行改革。

内容：①取消了原有的四个部落，把全雅典划分为十个选区，从而清除了氏族贵族在部落中的传统势力，清除了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部落的残余，进一步发展了平民的民主力量；②建立了五百人会议取代了梭伦的四百人会议，五百人会议为公民大会准备议案，负责执行公民大会的决议，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政府的作用；③建立了十将军委员会和颁布了贝壳放逐法，十将军委员会负责统帅军队，贝壳放逐法规定公民大会可以用投票方式放逐危害国家的分子，表决时，公民在备课霍韬偏上写上被放逐人的名字，如票数超过 6000，此人即被放逐国外，十年之后方许回国。

意义：彻底清除了氏族制的残余，削弱了贵族的势力，使雅典民主政治进一步完善，是雅典民主政治形成的最后阶段。

4、伯里克利改革

（伯里克利时代雅典民主政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1）背景：伯里克利在雅典的政治生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时期，在雅典历史上称为伯里克利时代。伯里克利成为雅典国家政权的领导人后，进行改革，是雅典的民主政治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完善。

（2）内容：①官吏向所有阶层开放，第三等级和第四等级取得了担任执政官的资格；②剥夺了战神山元老院的权力，使之分别归属于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③用抽签办法选举五百人会议议员，并给予每个议员生活津贴；④扩大了陪审法庭的范围和职权；⑤设立护法官，职权是维护已经制定的法律的尊严，监督和制止各种违反现行法律的动议和提案；⑥公民大会经常化。

（3）评价：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经济、政治都获得了空前的繁荣，民主政治使雅典繁荣昌盛，但在伯里克利逝世后，雅典便逐渐陷于党派纷争，伯罗尼撒战争失败后，雅典便逐渐走向衰亡。

第二章 古代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时期的政治制度

5、十二表法

（1）背景：罗马共和国的历史不仅是一部对外扩张史，也是一部平民和贵族不断进行斗争的历史。平民和贵族的斗争开始于公元前5世纪初，平民因贵族的债务奴役而变得不堪忍受，他们携带武器，离开罗马，这种都蒸发式称为“撤离”运动，第三次撤离运动的结果是十二表法。

（2）内容：十二表法是成文的，它的颁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贵族的专横。是罗马的第一部成文法，它总结了以往传统的习惯法，并为以后罗马法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它的内容涉及审判条例、债务法、父权法、监护法、占有权法、土地权利法、伤害法、公共法、神圣法等。

（3）评价：十二表法反映了罗马奴隶制的发展和社会分化的过程，以法律形式进一步固定了自由民和奴隶之间的地位和权利的不平等，其突出特点是维护私有财产和债权。十二表法也保留了一些氏族公社制的残余。

6、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公元前3世纪，罗马共和国的政治制度不断完善，罗马人把自己的国家称为共和国，借以强调国家的群众性。罗马共和国的中央国家机关由元老院、民众大会和高级官吏组成。

（1）元老院：实际上起着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作用。元老院对罗马的立法有决定性的影响，还行使最高行政权力，管理国家的财政和国库，军事上的最高领导权力也属于元老院，对于祭祀的最高监督权力也属于元老院，元老院还在实际上掌握着最高司法权力。

（2）民众大会：罗马共和国的民众大会会有三种形式：①库里亚大会，是古老的氏族制度的残余，在共和国时期便失去了现实的意义，但仍然拥有一种形式上的权利；②森都里亚大会，是重要的国家权力机关，在特里布斯大会获得立法权以前，一切法律都由森都里亚大会通过，罗马的一切官吏由它选举，有权通过宣战和缔结和约的决议。有权审理刑事案件，但它的权利受到元老院的限制；③特里布斯民众大会，是罗马最民主的一种民众大会，他不分等级并且不要求财产资格，最初只是平民按照自己所属的氏族部落进行的一种集会，会上所作出的决议，只对平民有约束力，后来它获得了正式的立法权，再后来它实际上取代了森都里亚大会成为罗马主要的立法机构，同事罗马的许多官吏必须经它选举，还拥有审判权。

（3）高级官吏：罗马的官吏分为高级官吏和一般官吏，高级官吏是指有资格座圈椅的官吏，即执政官、行政长官、监察官、保民官、高级营造官和高级财务官。执政官是罗马共和国的最高行政官员和军队首脑。

7、马略改革

(1) 背景：由于长期的战争和各种社会政治经济危机，农民大量破产，以农民为主体的公民军队不仅难以组建而且难以维持，马略当选为执政官后，对军制实行了改革。

(2) 内容：废除了原先的罗马公民的义务兵役制，改为募兵制，即雇佣兵制。凡志愿又符合服役条件的公民无论财产等级皆可应募入伍。服役期为 16 年，国家负担武器装备并发薪饷，退伍后分给土地。马略还改革了军队编制和战斗组织。

(3) 影响：由于雇佣军制的推行，使雇佣的职业化的军队长期追随军事统帅，逐渐为军事统帅个人所控制，成为军事统帅个人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为在罗马建立军事独裁铺平了道路。马略改革之后，自己首先成为罗马共和史上第一个军事独裁者。

8、戴克里先改革（罗马帝国的政治制度）

戴克里先在他统治期间，进行了一系列的军事政治改革，建立了一整套适应君主专制需要的帝国国家制度。

内容：①军事改革：增加军团，增加常备兵员，把军队分为边防军和巡防军两个部分，改组了警察机构，由于军队病源扩大，自由民成分相对减少，蛮族和隶农的成分增加，又为罗马帝国的覆灭埋下了隐患；②划分东西罗马：为了更有效地对付民众的起义和“蛮族”的入侵，先把帝国划分为东西部两个总区，随后又将东西两部分各划分为两个大区，全国共四个大区。这种划分的结果不仅没有达到巩固帝国统治的目的，反而促成了国家的分裂。罗马帝国终于分裂为两个独立的国家，即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③重划行省和行政区：为了防止行省的分立和管理上的方便，缩小原有的省区。④建立帝国官僚体制，最重要的是设立枢密院；⑤建立专制司法体制：罗马帝国初期，设立了刑事审判的专门机构，帝国后期，最高审判官依据皇帝旨意，常常发布强制性命令，对某些个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晚期的罗马帝国危机四伏，罗马帝国日趋衰落，476 年西罗马帝国最终衰落。

第三章 西欧封建制国家的形成与法兰克王国的封建政治制度

9、欧洲封建制国家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1) 当日耳曼人征服罗马之后，日耳曼人的氏族制度彻底崩溃了，氏族机关被国家机关所代替，军事领袖变成了君主，民众大会流于形式，氏族长老的作用逐渐消失，为国王的官吏所代替。(2) 对被征服者的统治是和氏族制度不相容的，必须设置一种代替物来代替罗马国家，以领导起初大都还继续存在的罗马地方行政机关，而这种代替物只能是另一种国家，因此，氏族制度的机关必须转化为国家机关。(3) 但是，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士是军事首长，于是军事首长的权力转化为王权的时机到来了，这便是欧洲封建制国家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10、采邑制度

(1) 采邑的原意为恩惠，即王室把土地分赐与他人时，接受恩惠的人必须向王室承担一定的军事义务，或者他本人必须向王室服兵役，或者在发生战争时，他必须率领他的军队替王室作战，如果拒绝承担军事义务，他的采邑将被剥夺。如果采邑的受赐者或赐予者死亡，采邑必须归还原主人或他的继承者。采邑是连同土地上的农民一起赐予的，因此采邑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农民对领主的依附关系。

(2) 伴随采邑而产生的是封建的臣属关系。词语土地的国王被称为封君，受赐得到臣属被称为陪臣，陪臣还可以将自己的土地继续分赐与自己的下属，他本人便又成为第二个层次的封君，他的下属便又成为只对他效忠的陪臣。

(3) 伴随采邑的出现，还出现了欧洲的封建骑士制度和封建领主的豁免权。

11、骑士制度

伴随采邑的出现，还出现了欧洲的封建骑士制度，接受采邑恩赐的低级陪臣，都逐渐成为可以不事生产，转事战争的骑士，他们是贵族的底层，他们只忠于自己的封君，受自己封君的驱使，为自己的封君卖命，这种制度成为欧洲长期战争的一个重要的原因。这个阶级依靠猜疑和被束缚与猜疑上的农奴生活，他们的好勇斗狠正是以懒散怠惰作为补充的。

第四章 法兰西王国的政治制度

12、维兰

在法兰西的农民中，只有一小部分人不负担与人格依附有关的义务，他们被称为“维兰”，即人格自由的人。他们可以自由的处理自己的财产，领主不能把他们连同土地一起卖掉，他们的前身多半是法兰克的自由农民，但是他们在土地关系和司法关系上仍然必须依附领主，他们必须向领主缴纳与这两项义务相关的捐税。实际上维兰是处于奴化过程中的依附农民。

13、中世纪欧洲教会的权力

中世纪的欧洲政教是统一的，教会虽然不直接掌握军队，不直接进行国家管理，但交会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拥有相当的权力。

(1) 教会占有大片的土地，他们从封建领主那里获得大量土地，大批农民为他们耕种土地，并把大部分的收成交给教会因而他们也是国王的陪臣，需要向国王履行一定的封建义务。

(2) 在教会的权力中，最重要的是司法权力。主教审判信徒的权力在12世纪已经完全确立，每个主教任命一个法官，负责审理主教管辖区内的宗教诉讼案件，宗教法庭没有物理执行自己的判决，但它却可以请求官方的援助。

14、三级会议

概念：法国的三级会议最初是封建君主为了对抗教权，加强王权而设立的，它只是作为君主制度的一种补充而出现的，因此它只能根据君主的意志才能召开。所谓的三级是指教士、贵族、和市民三个阶级。

职能：①主要是批准新的税收，批准国王的某些决定，使国王的决定获得更多的合法性，②三级会议的代表也听取国王的意见，便于上情下达，实现君臣的逆向沟通。③但另一方面，三级会议对王权构成一种新的限制，三级会议仍然不是的向国王提出种种改革的要求，使国王与三级会议之间不断地发生矛盾。

评价：①三级会议的召开，等级代表君主政体的确立，在法国国家政治制度发展史上仍然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阶段，他表民市民等级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②它也是封建贵族民主体制的一种主要形式，对于协调国王、僧侣、贵族和市民之间的利益，加强封建国家机器，集中国家权力有重大的作用。

第五章 英吉利王国的封建政治制度

15、《自由大宪章》

(1) 背景：约翰继位之后，使原来已经存在的王室与封建贵族的矛盾进一步激化，1215年，贵族诸侯发兵反叛国王，迫使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

(2) 内容：①首先肯定了教会和贵族的特权，承认英格兰教会所享有的自由，其权力不受干扰；②规定不得任意向贵族、骑士、伦敦城征收任何免疫税与贡金；③规定不得强迫领有骑士采邑或其它自由保有土地的人，服额外军役，不得任意增加赋税，不得课以罚金；④和平时期，一切商人如能遵照旧时习惯，可免除苛捐杂税；⑤为了防止国王队县长的破坏，还提出了一条监督国王履行宪章的条款。

(3) 意义：①极大地限制了国王的权力，维护了封建领主的司法裁判权，赋予封建领主会议以批准征收赋税的权力；②确立了国王必须依法自治的原则，为用法律限制王权奠定了基础；③第一次设立了一个监督国王履行宪章的机构，对日后西方的政治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

16、《牛津条例》

(1) 背景：英王约翰虽然被迫批准了大宪章，但它却无意遵守大宪章，在取得教皇的支持后，宣布大宪章无效，内战再次爆发，亨利三世继位，1258年，他召开了扩大的御前会议，迫使国王再次让步，起草新的政治改革条例，被称为“牛津条例”（或“贵族请愿书”）

(2) 内容：①改建御前会议：规定选出御前会议大臣和贵族代表各二人，组成四人小组，由该小组推选咨议大臣，这些咨议大臣将与原御前会议大臣共同组成新的御前会议。②设立最高司法官一职：但此次设立的最高司法官已不再像过去那样是国王的全权代表，而只是最高上诉法院的首席法官。③确立了国会立法的最高权威，一切法令不得与国会立法相抵触，国会必须一年召开三次。1262年，亨利三世宣布废除牛津条例。

17、“模范国会”

亨利三世去世后，他的儿子爱德华一世继位，召开了有大贵族、大主教和骑士、市民参加的议会，因这次一会有个等级代表无一缺席，被称为“模范国会”。在爱德华统治的35年里，议会共召开了50余次，议会不仅修改、补充旧的法律，而且制定新的法律，议会的最高立法权得到了确认。爱德华一世承认，议会通过的法律未经议会全体同意不得废除。

18、英国议会的特点（P83）

(1) 英国国会分为两院，一院称为贵族院；一院称为平民院或下院。

(2) 征收赋税是英国议会讨论的主要内容。

(3) 议会制度确立后，下院便享有“请愿权”，请愿分为两种，个人请愿与公共

请愿。

19、亨利八世的“政府革命”

(1)概述：克伦威尔遵循其旨意所进行的政府机构的全面改革，在英国的政治制度史上意义深远，这次政府革命与宗教改革相辅相成，为英国国王的专制权威真正奠定了现实的基础。

(2)主要内容：①将原来只为国王管理文书档案的国王私人秘书提高为政府的首席大臣，他上承王命，下管众臣，成为政府实际上的最高首脑。②把有咨询大臣参加的御前会议，改建为直接由国王领导的枢密院枢密院实际上成为秉承国王旨意的国家最高的立法和行政机构。③改革财政机构，设置了六个部门或法院分管旧有的和新增加的国家收入，这些机构既管理国家财政收入，又受理有关财政税收的诉讼，每年为国王获取大量收入。

第六章 中世纪德意志帝国和意大利城市共和国的政治制度

20、“黄金诏书”

1356 年德皇查理四世为稳定德国政局，阻止教皇干涉皇位选举而发布的诏书。(1) 它明确规定皇帝由七大选侯（三个主教选侯，四个世俗选侯）选举产生，(2) 选举会议固定在法兰克福举行。(2) 大诸侯在各自领地内有独立的法律、税收权和军队，领地世袭，由长子继承。(3) 承认封建主进行私战的合法性，限制陪臣发动反对领主的战争，规定城市不得结盟反对封建领主。(4) “黄金诏书”是对德国封建割据局面的合法性的进一步肯定，在这种情况下，帝国的瓦解过程开始。

第七章 英国君主立宪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变革

21、英国宪法的特点（英国宪政体制的特点）

22、英国文官制度的特点

23、英国首相与美国总统的比较

24、《独立宣言》

25、《联邦条例》

26、美国制定联邦政治体制的意图和依据

27、“邦联条例”和美国宪法的比较

28、对美国选举的评价

29、英国内阁与美国内阁的比较

30、“彭德尔顿法”（美国文官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

31、利益集团

32、《人权宣言》

33、巴黎公社

34、法美两国总统比较

35、《基本法》